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譯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林惠珠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司法院大法官785解釋 針對業務特殊公務員勤休 超勤補償應訂合理規範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年內應檢討修正 以確保服公職、健康權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日前舉行第149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85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

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88年7月2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7765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

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96年7月25日內授消字第0960822033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7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事實摘要

聲請人為消防局外勤消防隊員，認超時服勤不合理，申請調整勤務時間、給付加班費或准補休假，均遭否准，經用盡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及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相關子法，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另認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納入審查。（理由書、意見書請上司法院網站）

人權保障躍進 立院三讀通過強化刑事聲請再審程序保障 被害人保護條文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刑事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並增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保護及程序主體地位。修正重點有：

一、再審部份

- (1) 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請求法院調取。
- (2)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明定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
- (3) 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

- (4) 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聲請法院調查，且明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有無理由之證據。

- (5) 聲請再審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6)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有10日特別抗告期間。

二、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部分

(一) 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

- (1) 偵查及審理中均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以及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相關親屬外，專業人員或

被害人信賴之人，經其同意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

- (2) 偵查及審理中，檢察官或法院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二) 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

- (1) 訴訟參與案件範圍：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
- (2) 訴訟參與聲請權人：原則上由

被害人聲請，被害人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或由政府機關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

- (3) 聲請訴訟參與之程序：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法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

- (4) 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包括選任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期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等權利。

勞工非自願被裁減資遣 勞保可辦理續保

張茂昌

1. 勞工非自願離職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是以被裁減資遣的投保薪資為準，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80%、政府補助20%。
2. 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勞保年資已滿15年，離職原因是因為被裁減或依服務單位所訂自動退休辦法辦理退休，尚未達到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資格，在2年內都可再提供續保申請，可以選擇在原單位或勞保局指定單位，或以個人為單位繼續加保。
3. 依勞保條例規定，如果勞工被裁減續保前的加保有效期間發生的傷病事故，續保後則可以請領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若是續保期間發生的保險事故，除不能領取傷病給付外，生育、失能、死亡及老年給付都可以請領。

欲辦理資遣續保請洽 07-3333143 蔡組長

職業災害勞工創傷後壓力之心理復健

王麗梅

壹、前言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罹患職業疾病或致受傷失能導致退出勞動市場，更嚴重者甚至失去了生命，對勞工家屬而言家庭失去親人，家庭經濟之來源突然中斷，延伸出來之社會問題，對國家社會整體及事業單位都是人力資源的損失。

職災事件通常是突然、無法預料而發生，對家屬和當事人是會造成傷害與痛苦。意外事故導致的身體的殘缺、能力喪失、生命、健康的失去等等，都是失落經驗，與創傷壓力。職災事故後，需要極長的復健期，新生活的適應與心理調適時間更是難以估計。在身體醫療告一段落後，現實生活壓力，又以經濟壓力為最常見。大部份的職災者會因經濟問題感到焦慮，急著想回到職場，因此期盼重回職場，是職災勞工身體復原後最首要的目標！

貳、職災勞工阿順創傷歷經過程

阿順職業災害過程：

阿順十七年前受雇**冷凍廠擔任技術員，因液氨外洩，阿順冒生命危險搶救止漏，並遭液氨化學性噴濺致顏面、頭皮、雙手、陰部生殖器灼凍傷及吸入性嗆傷送醫住院。公司擔心被列為重大工安事件，要求阿順24小時內出院及不能用職災單看診，阿順在公司壓力下答應所求，在就醫過程因陸續發現新傷而就診，想不到遭受公司數次恐嚇不必來上班及言詞侮辱等，公司違法罔顧員工權益。惡意傷害員工自尊而引發情緒崩潰無法平復，導致每天會有頭昏腦脹，無法思考的現象，另偶有從後腦根部湧而上壟罩整個腦部，而致腦筋一片空白、腳膝蓋關節疼痛，無法行走、左胸偶有胸悶不舒服的感覺，沒有辦法思考、做決定。發生事故當下，阿順一心只想把災害降到最低，利用僅有的工具把閘門關閉，因為想到每天早上有許多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來工廠附近做運動，如果受到氨毒

波及，就有可能會使人立即造成生命危險，也根本沒有想到自己的安危。

阿順不願意直接說出重話，一直壓抑自己，會對太太大聲說話，對孩子也失去耐心，什麼事都不滿意，已無法控制情緒，總覺得活在世上非常無助，不如死了一了百了！

阿順後來在太太提議下，由社工協助，求助精神科—特別身心科門診，阿順同時也尋求全國勞團總會幫助。非常感謝創會理事長張茂昌一路幫忙，並在心理、心靈上給予扶持，同時也感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公權力，保障勞工權益，並依勞基法將公司違反勞動法令移送高雄地檢署辦理，公司擔心被起訴後判刑，急於開庭前能夠達成和解，阿順因公務機關執行正義，公權力得以伸張，為了勞資和諧，同意和解。

參、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定義

「經歷一種事件，並超過一般人類經驗範圍，對任何人都將造成明顯的痛苦，如威脅身體完整性或自己生命；或嚴重威脅配偶、傷害自己的孩子或其他親密的親友；目睹他人最近曾經因意外或暴力行為嚴重受傷或死亡；突發性造成自己的家或者社區的毀滅。」如持續極度害怕、無望、無助、恐懼，超過一個月以上即被稱為「重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PTSD。

一、創傷後壓力症狀與分類

一般人在遭遇創傷事件後，或重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經常會出現的反應與現象，可分為三大類症狀：再次經驗災害過程、逃避麻木、高度的警覺。

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時期

災害後約有59%有「重大創傷後壓力疾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可分為三個時期，（蔡崇煌、陳宇嘉、范世華、吳萬慶、林正介、林高德等，1999）。簡

述如下：

- 1.急性期：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急性期。重大創傷後壓力疾患。
- 2.慢性期：三個月以上→慢性期→夫妻失和、導致失業、易生病。（疾患及家人痛苦，社會亦要付出相當大代價）
- 3.延遲發作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六個月後才發作→稱作延遲發作性創傷後壓力疾患。越早期診斷和治療，癒後會較好；若發展變為慢性或延遲發性，則癒後會較差。（蔡崇煌等人，1999）

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治療方式

關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通常治療方式有下列兩種：

1. 立即性處理

- (1) 讓個案反覆多談幾次，宣洩其害怕、生氣、哀慟等情緒。
- (2) 必要時，醫療人員可用低劑量鎮靜安眠藥，來處理嚴重之焦慮或失眠。
- (3) 組織災民及救難人員，方切合所需。

2. 後續處理

- (1) 諮商：鼓勵個案多談，處理其不當之自我責備（別人堅強，我懦弱）與罪惡感（家人過世，我卻苟存）
- (2) 運用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模式：個案多會產生對生存意義及對生死之迷惘或有自殺意念，須以堅定及陪伴之態度，助其走過哀傷。
- (3) 部分行為療法：如減敏療法、洪水法，協助處理過度警覺與再度體驗等症狀。

- (4) 精神科醫師協助下：使用抗鬱劑治療，此時亦須防治個案以酒精或過多鎮靜安眠藥，來自我處理情緒。台灣社會近年來重大災難頻傳，如飛機失事、連環車禍、火災、土石流、暴力事件的發生，這些事件之倖存者不僅需要積極的心理輔導，腦神經內分泌之損傷更是不可忽視，生物性如藥物治療的介入更是需要，尤其可早期預防PTSD的延續（陳建州，2005）。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必須考慮許多方面，除了上述的作法，對幫助當事人瞭解職災後生理、經濟外也包括了教育、家庭支持、社區資源之運用、焦慮的處理以及生活型態的重建等。

肆、結論

創傷職災勞工有的創傷過去世，有些永遠走不出來，如何深入探討造成勞工職業災害原因，及職災勞工個人的生命歷程，在創傷後壓力的影響下，其心理復健歷程中心中的轉折，想法和態度及因應態度，是否造成日後在生活適應上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功能？影響其自我觀念的轉變？讓創傷後壓力的勞工順利走過工傷，早日重返職場，回復工作能力和能夠重新再出發，建立新的人生及未來。

政府責無旁貸，應健全OSH體系，加強政府、雇主、勞工三方合作機制，落實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深耕職災高風險族群完備預防、補償及重建機制，達到零災害，共創勞、資、政三贏。

本文作者 王麗梅小檔案

學歷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學系 碩士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
現任	1.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秘書長 2.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理事 3. 全國勞團總會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4. 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主任

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109年度父親節聯誼晚會

吳姿蓉

世界上的第一個父親節起源於美國。1909年住在美國華盛頓州的杜德夫人，在參加教會母親節禮拜後心想：「世上為什麼沒有一個類似母親節的節日來紀念父親的節日？」她希望能有一個特別的日子，向自己的父親致敬，並藉此紀念全天下偉大的父親，於是她提出了設立父親節的建議，期盼世上也有一個對父親紀念感恩的節日。在每年6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父親節這一天，子女佩戴紅玫瑰表示對健在父親的愛戴，佩戴白玫瑰表示對已故父親的悼念。

台灣的父親節起源，由於八年來的抗日戰爭，犧牲許多軍人的性命，而其中更有不少人已經當爸爸了。因為戰士們的為國捐軀，讓許多家庭失去了父親。為了感念這些人，提出了將「八月八日」定為父親節的建議，直到台灣光復後，訂為「父親節」。取「八八」和「爸爸」的諧音。



全體人員一起感謝爸爸們的辛苦付出，感恩的日子是陪同父母一同參加感受溫馨幸福的團聚，為父親節活動畫下美麗句點。

且“八八”兩字連起來，又像“父”字，所以父親節特別被定於八月八日。

全國勞團總會與高市工總假福華大飯店舉辦「109年度父親節聯誼晚會」，邀請來賓國立高雄大學黃前校長英忠賢伉儷、高雄市廣東同鄉會譚理事長啓耀賢伉

儷、前財政部高雄機場海關翁分關長耀南賢伉儷、橋頭地方法院楊庭長富強、海軍艦隊司令部馮少將主任國維、高市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吳理事長福山、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陳教授金英一同共襄盛舉。節目由高市工總董副理事長國基擔任主持

人，一開場即用幽默的問答方式和大家互動炒熱現場氣氛。為表達對父親健康的關懷，同時頒贈績優男性幹部「台糖冬蟲夏草菌絲體烏骨雞」，讓父親們可健康維持的食用良品。

其實天下每位父親為了家庭、子女，每日不辭辛勞、犧牲奉獻付出一生精力而無怨無悔，只求家人都能夠平安、健康，為人子女平日不僅僅要關心父親的身體健康，更需要多一點貼心的行動與問候。正如「弟子規」所言：「父母呼，應勿緩，父母命，行勿懶，父母教，須敬聽，父母責，須順承。」，為人子女是否已做好份內的事了，做人處世要有正向的社會觀及價值觀，不讓父母擔憂，即是最孝順的表現。世上最殘忍的懲罰就是「後悔」，請別將愛藏在心裡，應將愛勇敢的說出來，獻給全天下父親們讓我們用最無限的感激和溫馨的祝福～祝大家父親節快樂！

2020 勞動論壇 (落實勞動教育 促進勞資和諧)		
指導單位：勞動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全國勞團總會·高雄市卓越政策研究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舉辦地點	福華大飯店7樓 金龍廳 (高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11號)	
舉辦時間	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晚上20:10~21:30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8:10~8:15	開幕式	主持人： 高雄市卓越政策研究協會 吳理事長連賞 全國勞團總會 張創會理事長茂昌
8:15~8:55	論壇 一.促進勞資與社會和諧之關鍵。 二.「勞動教育」立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三.如何建構良好之「勞動教育法」機制。 四.如何落實「勞動教育」之普及。	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校長連賞 引言人：全國勞團總會 張創會理事長茂昌 ~~~~~ 與談人：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董副理事長國基 全國勞團總會 陳秘書長素玲 高雄市勞工局 李前局長煥秉 國際儒聯聯合會 方顧問俊吉
8:55~9: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校長連賞
9:20~9:30	閉幕式	主持人： 高雄市卓越政策研究協會 吳理事長連賞 全國勞團總會 張創會理事長茂昌

新化林場、仙湖農場一日遊
一、活動日期：109年9月26日(星期六)，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每人1,500元 (費用含全程交通、膳食、門票)。
三、活動景點：新化林場、仙湖農場、南鯤鯓代天府。
四、福利暨補助對象： 1、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未滿14歲或年滿65歲以上依財政部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2、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依補助辦法補助300元-600元、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補助200元。
五、景點內容： 1、新化林場：林場面積50餘公頃，提供了許多的棲息環境及食物孕育許多的生物，包括了哺乳類、鳥類及昆蟲等；並聘請優質導覽人員詳細為大家解說。 2、仙湖農場：仙境般的世外桃源，山頂是一大片草原山景非常壯觀，可以眺望連綿的壯麗群山，還能漫步森林步道，感受到大自然的靜謐，黃昏時夕陽光輝照在嘉南平原，賞盡晚霞美景猶如人間仙境。 3、南鯤鯓代天府：為台灣五府千歲的王爺總廟，主祀「代天巡狩」李、池、吳、朱、范府千歲五府千歲。自1662年草創期至今已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歷史，為米其林評定為三星級景點。

愛的叮嚀
1、109年9月26日(六)本會辦理勞工教育，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2、109年10/1~10/4(星期四~日)中秋節連續假期、10/9(星期五)雙十節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3、請務必告知您的親朋好友工會33年來最優惠入會方案(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首次入會者免收入會費2500元)，加入工會除了可以減輕經濟負擔外，又可享受工會福利、服務及保障，歡迎來電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
4、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逾期恕不受理)，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5、109年度「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申請時間：109.10/1-10/31(逾期不受理)。申請條件： 1.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積欠會費者。 2.會員本人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今年曾有符合政府相關補助(如身障生活補助、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者。
6、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五)舉辦重陽敬老金暨獎勵資深會員及頒發獎學金表揚聯歡晚會，歡迎您陪同父母及家人一同參加溫馨感恩的幸福晚會，只要您是會員即享有每人餐費500元，全程參加並提供伴手禮一份，不足費用由本會補助，有意參加者請至工會繳費報名，額滿截止。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小心職業病 輕忽將導致工作失能 勞安所將免費輔導職場肌肉骨骼健康評估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長期追蹤研究勞工工作環境安衛狀況，發現職場常見的肌肉骨骼傷病，若受傷程度較重，受傷組織癒合較慢，甚至產生組織沾黏及關節活動度受限等損傷，很可能發展成慢性症狀。若不就醫或持續暴露在相同工作姿勢下，後期症狀極可能出現功能下降、使工作能力受影響的失能情形，勞工不要大意。

勞安所今年將進入各行各業，展開免費輔導職場肌肉骨骼健康評估，透過專業團隊協助企業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早期發現肌肉骨骼疼痛風險勞工個案，及早採取介入改善措施，提醒業者及勞工可留意勞安所官網公布的資訊並報名參與，捍衛自己的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

勞保局勞保統計資料顯示，2007年2016年間，職業病給付人次中，職業性下背痛以及手臂肩頸疾病人次總和，占比都超過75%。其中手臂

肩頸疾病占勞保職業病給付人次最大比率，達44~67%，職業性下背痛其次，占20~37%。

勞安所每三年進行一次受雇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發現受雇者自覺肌肉骨骼疼痛比率，由2007年37.9%提高至2016年的60.0%，疼痛比率最高前三項依序為肩膀(41.3%)、脖子(32.3%)及下背或腰部(31%)。

勞研所表示，職場常見的肌肉骨骼傷病，危險因子包括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不自然或過度前臂和手腕的動作、重複性或費力性的動作、振動等；勞研所指出，肌肉骨骼疼痛雖然不致造成生命危害，但由於其盛行率高且病期長，經常是造成勞動者長期病假最常見的原因，更是很多中高齡勞動者工作能力下降，甚至提早退休的重要影響原因。

勞安所過去多項研究也發現，勞工自覺肌肉骨骼疼痛且會影響工作表現比率占四至五成，肌肉骨骼疼痛並

影響工作且有請假者，其出現較弱工作能力的風險，是沒有疼痛者的11-38倍；肌肉骨骼疼痛部位愈多，或症狀越嚴重，工作能力越低。

勞研所表示，勞工發生時初期症狀可能只是痠痛，休息幾天即可自然痊癒。但若受傷程度較大，或者因工作相關的累積性因素未去除，受傷組織癒合較慢，則疼痛便無法減輕，肌力出現減低，甚至產生組織沾黏及關節活動度受限等損傷，很可能發展成慢性症狀。一旦持續累積負荷，將導致工作能力受影響的失能情形，不能不慎。

勞動部勞工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年投入不少資源研究改善之道，並提出處理步驟，讓出現不同程度問題的勞工可以按部就班處理，減輕工作及生活困擾。

因應肌肉疼痛等人因性新興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法已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事業單位得雇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能治

療與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但是新制仍在起步階段，因此勞安所從過去在實務工作現場調查結果中，發展一套善用職場護理師與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的職場肌肉骨骼健康管理模式。這套模式是將肌肉骨骼疼痛區分為極低、低度、中度、高度風險分級，並針對不同分級提供預防保健改善建議，透過早期介入降低病程變為慢性疼痛機率，減少病假與醫療花費、提升工作能力及有效預防職業病等多重效益。

勞工還有肌肉骨骼問題時，可以按照建議步驟依序處理。步驟1，先評估身體各部位及疼痛分數(一至四級)；步驟2，影響工作程度評估，例如不影響工作、稍有影響但仍可正常工作、有變大的影響工作效率或工作時會痛；有很大的影響，當請假休息或看病；步驟3，基礎動作控制篩檢；步驟4，進行風險等級評估；步驟5，最後針對不同等級執行防治策略。

勞動部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劃」自辦或外派員工訓練 由政府補助最高200萬元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勞工工作忙碌，想要再加強訓練，常常找不到合適的地點，若是企業願意自辦訓練，對勞工及雇主都是好處。企業想要為員工辦訓，卻苦於沒有經費、沒有時間嗎？其實政府都有補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年來訂有「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企業自辦或是派員工到外面受訓，都有補助；若是50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政府還會派專業團隊協助辦訓，全額補助講師費、交通費及場地費。

勞動部統計，我國勞工依賴其工作的企業辦訓比率高達70.9%，顯見企業辦訓與否，影響勞工甚鉅。但是企

業辦訓比率卻只有35%，為了鼓勵企業提升人力素質，勞發署訂定各項補助計畫，從經費到規畫，協助企業為員工辦訓。

發展署表示，企業可以根據其營運策略，或是發展方向，規畫辦理員工訓練計畫，辦訓完向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由政府補助其訓練費用。

根據「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規定，若屬50人以上大型企業自辦訓練，補助部分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及場地費等(例如講師鐘點費，若是內聘講師補助500元，外聘講師補助2000元；交通費採實報實銷、場地費

若非自有場地，每小時750元)，總計最高補助95萬元。

政府也鼓勵企業聯合辦訓，性質相同的公司可以一起辦理訓練，則最高補助金額可達190萬。

50人以下的小型企業，無論自辦訓練或是聯合其他公司一起辦訓，則場地費、講師費及交通費，一律全額補助。勞動部表示，有些中小企業對如何規畫訓練課程及辦訓都缺乏概念，可向所屬的勞發署轄區分署提出輔導需求，分署就會派顧問前往企業實地訪視，協助企業規畫客製化員工訓練課程。

另外，有些訓練課程專業性更

強，企業無法自辦，也可派員工到外部接受訓練。如果大型企業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單位的訓練課程，則補助50%訓練費用，但若符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五加二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台灣AI行動計畫」等政府政策，或是派訓對象為29歲以下青年，則可提高補助到70%。

其他如企業曾獲經濟部頒發「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或勞動部遴選的「國家人才發展獎」等獲獎單位，政府也加碼補助企業訓練員工，一年最高補助金額200萬元。

司法院766號解釋公布前申請案件 符合請領條件 可追溯補發5年國保遺屬年金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勞動部勞保局表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有受其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以申請加發給付或津貼，每扶養一人按其離職退保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給10%，最多加給至20%。勞保局還提醒，國保被保險人於105年2月29日以前死亡，遺屬年金給付的受益人未於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提出申請

者，可申請追溯補發。

有幾項投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忽略的權益，勞保局特別加以說明，提醒申請相關給付。

勞保局指出，統計108年1月至6月底止，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總領取件數為20萬500件，其中申請受扶養眷屬加給給付或津貼有8萬1453件，約占總領取件數的四成。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如有扶養眷屬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

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只要在申請書內填寫受扶養眷屬資料，並附上眷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文件影本，即完成申請手續。該眷屬如果是身心障礙子女，則須另附上社政主管機關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完成失業(再)認定或推介職業訓練時，會將被保險人之眷屬資料鍵入，一併傳送至勞保局核發給付。

此外，勞保局也提醒，105年2月

29日前發生死亡事故之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未於死亡當月申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者，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追溯發給尚未超過五年請求權時效的遺屬年金。

不論「首次申請案件」或「105年2月29日以前死亡，於107年7月13日司法院釋字第766號解釋公布前申請案件」，如符合請領條件，均可追溯補發五年得領取之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教育部修改法規 補助工讀生擴及私校每月工讀不得逾48小時 強制納勞保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 目前除了大專學生，少數高中職學生也在校工讀，為確保其勞動權益，教育部修改相關法規，除將補助高中職生工讀金的範圍，擴及私校；更明定，獲補助學校，要為工讀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且工讀金額不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薪，且除寒暑假外，每月工讀不得超過48小時。

教育部日前公布修正「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有兩大改變，一是補助對象從原本國立高中職及國立改隸為直轄市立後3年內學生，擴及私立學校；二是落實勞動教育，明定學校應為學生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且不得自工讀金內扣除；另工讀金也須符合基本薪資。

教育部統計，106年僅補助國立學校，共補助2358名學生、約6500萬元

經費，去年新增私校後，合計共補助2482名學生、約6800萬經費。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說，新增私校的預算由國教署籌措財源，名額不多，每校大多是一至兩個。

爭取修法的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表示，校內工讀做的事與外面工讀差不多，為何在學校工讀就沒勞保，這就是「權益不平等、同工不同酬」，因此主張在校園內從事常態性勞務工

作就應保障權利。

葉大華指出，多數高中職工讀生未滿18歲，有時在工讀可能是去實驗室或廚房協助「還是可能發生職災」，就應獲得保障。工讀不應區隔成學習型或勞動型，只要有勞動事實，就應享有同等勞動權力。

立法院三讀國民年金修法 4.8萬人月省500元 中低收入戶 補助7成保費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立法院日前三讀「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案，被保險人如其中低收入戶資格，由政府逕予補助七成保險費；六月起約4.8萬多人每月保費由987元減至494元。另放寬遺屬年金請領者資格，約數百人可請領。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長商東福

表示，民國九十七年國民年金開辦之初，具「低收入戶」身分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保費。當時沒有「中低收入戶」這個項目，因此針對非低收入戶是以「所得未達1.5倍當地生活所得」方式認定，申請核准後可獲政府補助七成保費。

這次修法重點符合社會救助法

「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直接納入政府補助七成保費範圍，不需額外申請，可說簡政便民，預估4.8萬人受惠，初估一年需2.76億元經費，將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出。

三讀條文明定國保跟勞保同屬社會保險，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限制為「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23800元，

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以「月投保金額」18282元為基準，修正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現在基本工資23800元，估新增數百人可領遺屬年金。